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永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2022年中小企业政策大讲堂招投标项目一标段（法律知识宣贯与权益保护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法律知识宣贯与权益保护，属于其他教育服务，承接企业为内蒙古中毅法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2021年营收48.2万元，资产总额138.1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毅法律咨询有限公司

2022年5月29日